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8,146,827.0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3,929,549.4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26,461,229 股，以应分配股数 123,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15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库存股说明：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461,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

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决策程序、权益分派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事项并同意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